

復健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實地訪視評核表

評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641 號公告修正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 (average)；4：好 (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 (excellent)。評分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3、5.2.1、5.3、7.1.2、7.1.3、9.2 及 9.3 等七個項目中得至多三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 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 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3、6.4&6.5(含 3 小項)、7.1.3、9.2、9.3 項不予評分(NA)，除此 7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3、9.2、9.3 均評為等級 2，而 7.1.3、6.4&6.5(含 3 小項)均評為等級 3，再依復健科對於該 7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1.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宗旨與目標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六大核心能力－1.病患照護(Patient care) 2.醫學知識(Medical knowledge) 3.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Practice-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 4.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5.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 6.制度下的臨床工作(System-based practice)

評分標準：涵蓋病歷寫作(門診及住院)、獨立看診實況、專科醫師考試成效...等評估。

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 a. 病歷寫作完整
- b. 病歷有主治醫師評論及修正
- c. 住院醫師有參與門診學習
- d. 住院醫師第四年有在主治醫師輔導下看診
- e. 近四年專科及格率 90%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評分標準：評鑑委員對受評醫院的師資、設備、訓練課程與方式(學習訓練手冊之記錄)、考評及回饋與檢討記錄的整體印象，

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 a. 訓練醫院必須提供足夠的住院病患以達到完整訓練(年住院人日達 2000 人日(含)以上)
具體標準：
年住院人日數值(平均佔床率為 80%時)
等級 1：<3650 (2920) (等同 < 10 床)或 <1%
等級 2：3650 ~ 6935 (2920 ~ 5548) (等同 10 ~ 19 床)
等級 3：7300~ 10585 (5840 ~ 8468) (等同 20~ 29 床)
等級 4：10950 ~ 14235 (8760 ~ 11380) (等同 30~ 39 床)
等級 5：≥ 14600 (≥ 11680) (等同 ≥ 40 床)
- b. 有完整訓練課程
- c. 有學習訓練手冊
- d. 有考評及回饋機制
- e. 有網路學習系統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必要項目)

3.1 取得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主訓醫院之資格

- 1.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5.3 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 2.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 3.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主訓醫院資格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合作醫院資格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聯合訓練規定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

4. 住院醫師政策

4.1 接受教導

有教師督導住院醫師政策、留有督導紀錄。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教師溝通。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後，未留有督導紀錄(如病歷修改...等)；

訓練計畫主持人針對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無溝通協調及相關紀錄

等級 2：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後，未留有督導紀錄(如病歷修改...等)；

訓練計畫主持人針對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有溝通協調並示範，有相關紀錄可查。

等級 3：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雖留有督導紀錄，但記錄不夠詳實；訓

練計畫主持人針對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無溝通協調或檢討改善相關記錄。

等級 4：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雖留有督導紀錄，但記錄不夠詳實；訓

練計畫主持人針對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有溝通協調並示範，並有檢討改善，有相關紀錄可查。

等級 5：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留有督導紀錄，且記錄詳實；訓練計畫

主持人針對教師督導住院醫師的臨床學習，有溝通協調並示範，並有檢討改善，有相關紀錄可查。

4.2.a 值班時間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評分標準：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

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

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a. 每月值一線班不多於 10 次(含)(請附整年班表)

b. 每月星期日值班少於 3 次

c. 工作與學習比例分配合宜(按該院醫教會抱怨記錄)

d. 懷孕女醫師不值大夜班

e. 值班工作量合理

4.2.b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biosafety)。

評分標準：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 a. 有供可使用的辦公室
- b. 有供可使用的值班室
- c. 有教學資訊系統
- d. 有圖書資訊系統
- e. 平均照顧床數不超 15 床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需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 a. 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且簽章、主治醫師亦有簽章。
- b. 住院醫師每天都有診查住院患者並記錄病歷、主治醫師並有複診查並修正病歷記錄及評論，且有簽章。
- c. 住院醫師對見實習醫師所記錄的病歷有修正。
- d. 總住院醫師對見實習醫師做專業教學的課程與記錄。
- e. 住院師有導師輔導制度

教師資格及責任

5.1 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指導醫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 RRC 書面報告。

5.1.1 資格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評分標準：

主持人之年資、教職及SCI/SSCI/EI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發表數

等級 1：年資 < 5 年

等級 2：年資 5 ~ 9 年

等級 3：年資 10 年以上

等級 4：年資 10 年以上，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且三年內有一篇 SCI/SSCI/EI 之學術期刊原著（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等級 5：年資 10 年以上，具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且五年內有三篇 SCI/SSCI/EI 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5.1.2 責任

(一)主持人臨床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評分標準：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 a. 有主導及擬定復健科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
 - b. 有負責規劃住院醫師遴選
 - c. 有制定住院醫師的學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
 - d. 有定期的訓練成果評估
 - e. 有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同時有監督住院醫師學程進度並調控
- (二)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評分標準：以下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等級 5：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 6 個月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等級 4：主持人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且每年有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

等級 3：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批示並簽名。

等級 2：主持人只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等級 1：主持人沒有在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上簽名。

5.2 教師

5.2.1 資格

(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全職教師人數。

評分標準：

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人數及具部定教師資格比例

等級 1：專科醫師人數 < 6

等級 2：專科醫師人數 6 ~ 7

等級 3：專科醫師人數 8 ~ 9

等級 4：專科醫師人數 10 ~ 11 或專科醫師人數 ≥ 8 且其中 ≥ 4 位具部定教師資格

等級 5：專科醫師人數 ≥ 12 或專科醫師人數 ≥ 8 且其中 ≥ 4 位具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

5.2.2 責任

5.2.3 合作醫院教師

主訓與合作醫院指導醫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計畫及考核評估，未有記錄及蓋章。

等級 2：教師未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計畫及考核評估，僅有記錄及蓋章或簽名。

等級 3：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計畫及考核評估，有記錄及簽名。

等級 4：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計畫及依時程進行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

等級 5：教師確實執行住院醫師學習訓練計畫及依時程進行考核評估且有記錄，並有評論及簽名。有導師與住院醫師的個別訪談或輔導記錄，且成效良好。

註：合作訓練醫院的教師有和主訓練醫院教師具同樣的責任、義務及原則

5.3 其他人員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

等級 2：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未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3：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有分類歸檔以備查。

等級 4：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依層級及分類(學習訓練課程、考評記錄、回饋) 歸檔以備查。

等級 5：有專人管理住院醫師的檔案資料，每位住院醫師皆有各自的檔案資料歸檔以備查。

6.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6.1 訓練項目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評分標準：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內容詳如「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主持人及教師須準備教育目標的書面報告，所有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所有教育項目及組織需經過 RRC 的評估程序

6.2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按照 RRC 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評分標準：按照 RRC 的規定制定學科的核心課程，包括完成訓練成為一位復健科專科醫師所需要的教育背景及項目(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以適當之各樣教學方法呈現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等級 1：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執行有難度、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2：課程設計未完全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未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3：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可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4：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還算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一)需直接診療照顧、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且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有案例討論會及病歷寫作的檢查。要有足夠的病人及病症。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應符合「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等級 1: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診療照顧，但沒有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訓練學科沒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未能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等級 2: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診療照顧，但沒有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訓練學科沒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能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等級 3: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診療照顧，但沒有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訓練學科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未能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等級 4: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診療照顧，但沒有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訓練學科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等級 5: 臨床教育包括實際住院、門診病人的診療照顧、臨床討論會及病歷寫作。訓練學科有足夠的病人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且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註: 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住院醫師訓練，並有專人負責。

(二)需有受訓紀錄，如住院醫師之學習護照，紀錄內容含時數或次數、內容。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

等級 1：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但未能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完整儲存、記錄中指導者簽名或蓋章亦不完整。

等級 2：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但未能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完整儲存、但記錄中指導者均有簽名或蓋章。

等級 3：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且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完整儲存、記錄中指導者簽名或蓋章不完整。

等級 4：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且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完整儲存、記錄中有指導者簽名或蓋章，但受指導者簽名或蓋章不完整。

等級 5：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內容的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且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完整儲存、記錄中受指導者與指導者簽名或蓋章均完整。

(三)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以上每項通過各得 1 分，得分 5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5，得分 4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4，得分 3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3，得分 2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2，得分 1 分則本項目評為等級 1

7.學術活動

有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養成詢問的習慣，繼續提升臨床上的責任。教師需要參加住院醫師訓練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一)教育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教學。

評分標準：

等級 1：每週少於二次教育活動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會議討論內容

等級 2：每週二次教育活動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會議討論內容

等級 3：每週三次教育活動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會議討論內容

等級 4：每週四次教育活動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會議討論內容。

等級 5：每週至少五次(含)教育活動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會議討論內容。

(二)提供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未有定期臨床個案討論會。

等級 2：有定期臨床個案討論會。

等級 3：有定期臨床個案討論會、定期併發症討論會。

等級 4：有定期臨床個案討論會、定期併發症討論會、不定期相關之專題演講及特殊專業醫學課程。

等級 5：有定期臨床個案討論會、定期併發症討論會、定期相關之專題演講及特殊專業醫學課程、不定期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

(三)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提供住院醫師參與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評分標準：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及研究之機制

等級 1：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未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之制度，同時有以第一作者提出報告或壁報。

等級 2：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之制度，同時有以第一作者提出報告或壁報。

等級 3：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之制度，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

等級 4：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及住宿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

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之制度、住院醫師 4 年內有論文著作發表。
等級 5：醫院或科室對住院醫師有補助車馬費及住宿費獎勵參加醫學會學術活動，
同時有提出報告或壁報之制度、住院醫師 4 年內有論文著作發表、住院
醫師有參與研究計畫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未定期或不定期與神經科、骨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
- 等級 2：不定期與神經科、骨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少於 1 次)。
- 等級 3：定期或不定期與神經科、骨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有 1 次)。
- 等級 4：定期或不定期與神經科、骨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 2 次)。
- 等級 5：定期或不定期與神經科、骨科、影像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進行學術交流(一年多於 3 次以上(含))。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 等級 1：40%(含)以下的住院醫師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 等級 2：41-60%住院醫師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 等級 3：60-79%住院醫師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 等級 4：80-99%住院醫師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 等級 5：住院醫師每位皆有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的學分時數證明。

8.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 臨床訓練環境

適宜之門診、急診、病房區、討論室、座位、值班室等六項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評分標準：

- a.復健科門診有專用診間

b.復健科有專屬復健病房 40 床以上

c.復健科有專屬復健值班室

d.復健科有專屬復健討論室

e.復健科有專屬復健檢查設備

等級 1：符合上述一項(a-e)條件

等級 2：符合上述二項(a-e)條件

等級 3：符合上述三項(a-e)條件

等級 4：符合上述四項(a-e)條件

等級 5：符合上述五項(a-e)條件

註：復健科專屬檢查設備至少應具有肌電圖及軟組織超音波檢查設備。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教材室、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之空間、設施與網路資訊配備。

評分標準：

等級 1: 診間沒有教學設備(例如模型、示範品等)、討論室沒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辦公室沒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購置復健科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但未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等級 2: 診間沒有教學設備(例如模型、示範品等)、討論室沒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辦公室沒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購置復健科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等級 3: 診間沒有教學設備(例如模型、示範品等)、討論室有電腦影視網路設備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辦公室沒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購置復健科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等級 4: 診間有教學設備(例如模型、示範品等)、討論室有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辦公室沒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購置復健科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等級 5：診間有教學設備(例如模型、示範品等)、討論室有可獲取復健醫學相關資訊之相關設備、辦公室有網路設備、醫院有教材室、圖書館或室、購置復健科必需的圖書及期刊，並提供最新的圖書資訊。

9.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

- 有多元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

-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視察。
-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未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蓋章但不完整。
-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確實執行；每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或蓋章。
-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簽名或蓋章。
-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向回饋記錄及簽名。
-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學習訓練紀錄並確實執行；每半年有 2 次(含)以上六大核心能力的考核評估記錄及雙向回饋記錄及簽名。教師或主持人每年有評估總結並決定住院醫師的年資晉升事宜及改善或輔導計畫。

9.2 教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多元評量，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評估，教師受訓、投入教育的時間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並作紀錄。

評分標準：

- 等級 1：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少於 2 小時；未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 等級 2：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2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 等級 3：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5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 等級 4：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0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等級 5：有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教師對所有住院醫師(個別指導外)的年教學時數(包括主持學術討論會)多於 15 小時(含)；符合臨床教師資格；主持人與教師座談並有記錄。

9.3 訓練計畫評估(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5 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評分標準：

等級 1：每年未對訓練計畫進行定期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過去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小於 25%。

等級 2：每年至少一次對訓練計畫進行定期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過去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25-49%。

等級 3：每年至少一次對訓練計畫進行定期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過去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50-74%。

等級 4：每年至少一次對訓練計畫進行定期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過去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75-89%。

等級 5：每年至少一次對訓練計畫進行定期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過去年平均專科醫師考試及格率 90% 以上。